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乙方: 河南祉浩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甲方) 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学生课桌凳等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学生课桌凳、黑板 (磁性黑板)、教室讲桌 (货物名称) 经 河南钧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以 新财磋商采购—2026—5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河南祉浩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学生课桌凳、黑板 (磁性黑板)、教室讲桌

数量: 学生课桌凳 (2400套)、黑板 (磁性黑板) (40套)、教室讲桌 (40套)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大写) 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 619800 元)

分项价格: 学生课桌凳 (224元/套)、黑板 (磁性黑板) (1135元/套)、教室讲桌 (920元/套)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金额。

四、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5日历天 (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货地点: 新郑市第二中学。

五、交货方式

1、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后签署验收意见。

八、迟延交货

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08.17